

虞城县交通运输局虞城县 2023 年第二批农村
公路建设通村入组项目

合
同
协
议
书

虞城县交通运输局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虞城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虞城县交通运输局虞城县 2023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通村入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商丘市恒通路桥发展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NO.1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，路线全长 16.334 公里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技术规范；

（8）图纸；

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佰捌拾肆万柒仟壹佰元陆角叁分元（¥：9847100.63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霞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该项目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，项目开工完成路面基层并通过验收后，甲方付工程总造价的 30%，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，累计拨付工程总造价的 97%，剩余工程总造价的 3%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，待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，经项目主管单位及相关单位复核，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，一次性付清，若出现质量问题，质保金转为维修费用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本工程项目于2023年12月5日开工，2024年2月3日竣工。

9.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承包人应在醒目处设立公示牌，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，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。承包人应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对发包人及社会造成不良影响，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，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%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有关人员伤亡、罚款、损失补偿、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

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2023年12月4日



承包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2023年12月4日

